

证券代码：873896

证券简称：海金格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. 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定价依据充分，定价公允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、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张冰峰应回避表决。

2. 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定价依据充分，定价公允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张冰峰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、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及专项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为确保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内容的准确性，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4 号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 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信息进行增补披露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时，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运森、赵振、邸欣

2024 年 9 月 3 日